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二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7日，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根据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二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召开《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二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担任此次报告评审工作，参加会议的有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杨楼镇土疙瘩村正东、大朱庄村西南单县二场内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6t/批次的无害化处理项目，最大处理能力为6570t/a；肉骨渣产量为1401.6t/a，动物油脂产量为642.4t/a。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等，项目新建无害化车间、生活楼、物资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病死猪暂存间、车辆清洗房等，同时购置生产设备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二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于2021年10月25日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菏单环审〔2021〕11号。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月竣工；项目已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71722MA3DRM0367007Z。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比为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二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餐饮废水、车辆洗消废水、软水设备废水、热源机排污水、化制蒸汽冷凝水、设备洗消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处理后的运输车辆洗消废水、设备洗消废水、无害化车间冲洗废水、喷淋除臭废水、化制冷凝废水同软水制备废水、热源机排污水一起进入收集池，收集后的废水再输排至现有单县牧原生猪养殖二场黑膜沼气池中，处理后用于农田综合利用，项目废水不外排。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热源机废气：项目蒸汽由热源机提供，热源机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食堂油烟：油烟废气主要是在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以及烟气。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净化效率不低于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顶部烟囱排放。

③高温化制废气：化制、烘干工段的废气主要在泄压过程中排放，病死猪化制烘干后，泄压蒸汽经管道首先进入降尘缓冲罐，经过降尘处理后的废气进入设备自带冷凝系统处理，采用水冷间接冷却方式，将高温蒸汽冷凝为含污冷凝水，无法冷凝的少量含污蒸汽气体收集后排入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④病死猪暂存间和无害化处置车间破碎、冷却废气：本项目病死猪暂存间会产生少量恶臭，破碎工序全密闭，预碎设备开关过程会逸散废气；化制后的物料经螺旋输排至冷却池，冷却工序会产生废气，废气中主要臭气成分为 NH_3 和 H_2S 等。病死猪暂存间和

无害化处理车间恶臭气体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化学除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病死猪暂存间和无害化处置车间未被收集的恶臭气体。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采用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较高，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化制机、榨油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①源头控制：选取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管理；②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高噪声等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③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④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建设挡墙，增加绿化，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⑤对风机等设置减振基础、风机房等，其他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再经厂房进行隔声，可有效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一次性防护用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沾染消毒剂的废包装材料）、软水制备产生的废反渗透膜、隔油后的废油脂、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废一次性防护用品作为医疗垃圾由专用容器收集，委托处置。废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沾染消毒剂的废包装材料属于危废，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隔油池产生废油脂委托废油脂处置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二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设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 77%-85%。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颗粒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食堂油烟满足《山

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中小型标准限值(1.5mg/m³)。热源机燃烧废气中的 SO₂、NO_x、颗粒物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菏泽市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荷环函[2019]55号)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2022年2月28日、3月1日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数据,折算成满负荷工况,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未造成环境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二场)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整改措施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二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022 年 12 月 17 日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乜占勇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总经理	乜占勇
成员	潘光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潘光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高工	郑显鹏
	许松竹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许松竹
	马超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超
	张祥凤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祥凤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二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年 月 日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李 翀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法人	李翀
成员	潘 光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潘光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高工	郑显鹏
	许松竹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马 超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祥凤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